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活動-訪問）

105 年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訪問蒙古國司法及檢察機關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蔡秋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盧筱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林彥均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沈珮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專員李建軍

派赴國家:蒙古國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

壹、	緣起	3
貳、	行程簡要	3
參、	蒙古概述	7
	一、 歷史地理背景	7
	二、 經貿文化	9
	三、 政治體制	10
	四、 司法制度	11
肆、	考察紀要	13
	一、 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 Mongolia)	
	13
	二、 蒙古國檢察官協會 (Mongolian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16
	三、 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所屬蒙古檢察官培訓中心 (Prosecutor	
	Training Center)	21
	四、 法務暨內政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of Mongolia) .	24
	五、 Khan-Uul 地區檢察署 (Prosecutor Office of Khan-Uul District)	26
	六、 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 (Judicial General Council of Mongolia)	29
伍、	後記	34
陸、	心得感想與建議	35
	一、 檢察官定位方面	35
	二、 檢察官選任方式方面	36
	三、 司法行政權方面	37
柒、	活動剪影	39

壹、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與蒙藏委員會合作辦理蒙古國檢察官研習班，為蒙古國高階檢察官每年開設為期 4 週之訓練課程，使蒙古國檢察官瞭解我國基礎法律及司法制度，並安排參訪司法、矯正等機關，多年來兩國建立友好關係，交流互動十分頻繁。105 年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3 期結訓典禮上，團長即蒙古國助理檢察總長 E.AMARBAT 提出未來由學院派師資至蒙古國開設短期初階檢察官訓練課程之建議，渠回國後由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司司長即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積極與學院洽談合作，並提出邀訪，學院與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就雙方合作交流方式有了初步共識後，亦獲得法務部之支持，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共同組成代表團，由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擔任團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司長蔡秋明、司法官學院教務組長盧筱筠、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林彥均、國兩司科員沈佩芸、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專員李建軍擔任團員，應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之正式邀訪，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同年 15 日參訪蒙古國司法及檢察機關，洽談雙方司法課程合作及建立司法互助中央機關間之直接交流聯繫。

貳、行程簡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拜會主題（行程概述）
12 月 11 日 (星期日)	18 時 05 分	抵達烏蘭巴托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訪團一行 6 人搭乘蒙古航空 OM298 航班抵達烏蘭巴托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由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及其辦公室檢察官接機。我國駐

			<p>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黃國榮代表及郭文欽組長亦到機場接機。</p> <p>訪團抵達市區飯店辦理入住後，與黃國榮代表及郭文欽組長共進晚餐。</p>
12月12日 (星期一)	09時 至 10時	<p>參訪檢察總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p>	<p>訪團於上午9時抵達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因檢察總長 ENKH-AMGALAN 臨時因公出差無法會面，由副檢察總長代為會見，雙方進行禮貌性會談，並就此行主要目的是洽談雙方 MOU 合作計畫以及本學院前往蒙古國開辦蒙古國檢察官訓練課程進行意見交流。</p>
	10時 至 12時	<p>參訪蒙古檢察官協會 Mongolian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MAP)</p>	<p>訪團於上午10時抵達蒙古國檢察官協會，由協會會長即蒙古副檢察總長 TS.BYAMBATSOGT、協會執行長即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以及檢察官培訓中心主任即助理檢察總長 L.BOLD 等人進行會談，針對雙方 MOU 之簽署對象、內容</p>

			以及訓練課程等交換意見，並達成具體共識。
	12 時 至 14 時	午宴	中午與協會會長即蒙古國副檢察總長 TS.TBYAMBATSOGT、協會執行長即蒙古國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餐敘。
	14 時 至 18 時	參訪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所屬蒙古檢察官培訓中心 Prosecutor Training Center (PTC)	下午 2 時訪團抵達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所屬檢察官培訓中心參訪，由中心主任 L.BOLD 率中心專任講師們與訪團進行會談、介紹培訓中心之設備、環境、計畫及相關課程。
	19 時 至 21 時	晚宴	與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成員進行晚宴餐敘，席間就本日之參訪及會談成果進行交流並針對具體共識再次確認。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09 時 至 10 時 30 分	參訪法務暨內政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of Mongolia	訪團於上午 9 時抵達法務暨內政部，由公共行政司司長 B.UNENBAT 代表接見，雙方就法律改革政策、法務行政等議題交換意見。

	10 時 30 分 至 12 時	參訪 Khan-Uul 地區檢察署 Prosecutor Office of Khan-Uul District	訪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抵達 Khan-Uul 地區檢察署，由檢察長 U.SODNOMTSOG 會見訪團人員，並介紹地檢署之工作內容、辦公環境及案件管理流程等等。
	12 時 30 分 至 14 時	午宴	與蒙古國國會暨友台小組之 J.BATZANDAN 議員、副檢察總長 TS.BYAMBATSOGT、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餐敘，就台蒙之間之交流互動進行意見交換。
	15 時 至 17 時	參訪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 Judicial General Council of Mongolia	訪團於下午 3 時抵達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由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Prof. N.LUNDENDORJ 帶同委員會重要成員與訪談人員進行會談，雙方就司法行政及司法改革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8 時	晚宴-	與蒙古國國會議員 S.RADNAASED、助理檢察總長即行政司司長 TS.Arvinbudai 與助理檢察總長即執行署署長 TS.Munkhbat 進行餐敘。

12月14日 (星期三)		參觀成吉思汗大雕像 紀念館及蒙古帝國博 物館	驅車前往距離烏蘭巴托市 1 小時車程距離之額爾登縣， 參觀全世界最大的不銹鋼像 - 成吉思汗雕像，以及蒙古 帝國博物館，瞭解蒙古之人 文歷史。
12月15日 (星期四)	07:55	搭機離開成吉思汗國 際機場	搭乘蒙航 OM297 號航班返國

參、蒙古概述

一、歷史地理背景

蒙古國領土幅員遼闊，南起北緯 41.35 度，面積約 156 萬 5 千平方公里 (約為臺灣的 44 倍)，世界上國土面積第 19 大的國家，也是僅次於哈薩克的世界第二大內陸國家。人口約 300 萬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小的主權國家。領土北緯 52.09 度，東始東經 119.56 度，西至東經 87.44 度，係位於中國大陸與俄羅斯間的內陸國，也是東亞地區唯一之內陸國，其與俄羅斯的國界長達 3,485 公里，與中國的國界更長達 4,677 公里。蒙古氣候是典型之大陸型氣候，四季分明，晝夜溫差大。又有「藍天之國」的美稱，一年中晴天可達 270 天以上；首都烏蘭巴托則被稱為「世界最寒冷的首都」，冬季氣候嚴寒，最冷月份為一月，溫度在攝氏 -25 至 -40 度間，七月份最熱，溫度在攝氏 25 至 30 度間。

蒙古首都烏蘭巴托 (Ulaanbaatar，蒙古語：У л а а н б а а т а р，意思為「紅色英雄」)，原名庫倫，是蒙古國首都。位於蒙古高原中部，人口約 131 萬 (2014 年 4 月)，面積 4704 平方公里。是蒙古國最大的城市和政治、交通中心。市區沿著土拉河布局，呈狹長形，西部有烏蘭巴托成吉思汗國際機場，市區南面有蒙古的聖山，山頂有蒙古人民革命紀念碑，

可俯瞰全市。



地圖資料 ©2016 Google、SK telecom、ZENRIN

烏蘭巴托市中心有蒙古議會大樓，總統府和人民廣場。連接中俄的鐵路貫穿烏蘭巴托，北至蘇赫-巴托爾，南抵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的二連浩特。烏蘭巴托市民平均年齡非常輕，30歲以下的人口高達70%，有「世界上最年輕的城市」之名。又因近年來人口逐漸往都市集中，蒙古境內總人口共有306萬人¹，其中首都烏蘭巴托之人口就有131萬人，將近全國一半之人口均居住在烏蘭巴托市，形成市區高樓一路之隔可見蒙古包之景色。

¹ 參 2016 年元月蒙古國家統計署資料



烏蘭巴托市現代建築與蒙古包比鄰之景象。圖引自 Google drmonochrome @CC 圖片

就因為烏蘭巴托市仍有許多居民在冬天習慣住在蒙古包²內，因蒙古包使用燒煤炭方式取暖，烏蘭巴托本身地理位置又係紮根於包括南部博格多汗山在內的四座山峰之中一廣闊山谷，煙霧散去不易，致使烏蘭巴托市近 15 年來，冬季均面臨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目前政府希望在烏蘭巴托市內加速興建各類建築樓房，減少市民居住蒙古包之數量，以減緩日益嚴重之空污問題。

二、經貿文化

蒙古國大約 85% 之人口均信奉藏傳佛教（喇嘛教），並奉為國教。原始宗教為薩滿教，以日月、山川、天地、水火為神靈，至今只有少數民族信仰。主要使用語言為喀爾喀蒙古語，此為官方語言；與土耳其、韓國等為同一語系。原有之蒙古文已被蘇聯消滅，目前使用蘇聯文字，從蘇聯的 35 個文字中，增加 2 個字，共為 37 個字。

蒙古國素有「畜牧業王國」之稱，畜牧業是傳統產業，是其國民經濟基礎，也是其加工業和生活必需品的主要原料來源，蒙古畜牧業主要養殖駱駝、馬、牛、山羊和綿羊，蒙古是世界第二大羊絨出產國，但因加工設

²蒙古包是毛氈（羊毛或駱駝毛）製成之一種圓形尖頂房屋，由架木、毛氈及繩帶三大部分組成，外圍白布，分為移動式及固定式兩種，

備和技術的落後無法實現高附加值產品效益。2002 年成立的蒙古肉製品生產公司是蒙古最大的肉類加工出口企業。蒙古國畜牧業產值占農牧業總產值的 80%，占出口收入的 10%，全國牲畜存欄數達到 7300 萬頭，又因蒙古擁有面積高達 1 億 2000 萬公頃之草牧場，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使蒙古國擁有世界上純淨生態肉產品的主要來源地，蒙古國家統計在蒙古國境內共有 500 至 600 種植物生長，其中 70-80% 為牛羊普遍食用的植物，且蒙古國因國土遼闊，多採自然放牧法，造就蒙古國在畜產肉品之優勢。

蒙古國境內礦場資源豐富，礦業是蒙古經濟體系中的主導產業，同時也是國家財政收入和出口外匯的主要產業，近年來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連帶影響，加上單一礦產品出口經濟具高度脆弱性，致使蒙古國近幾年經濟逐年下滑，蒙幣兌美元匯價更於 2016 年 6 月底國會選舉後大跌，同年 8 月份單月跌幅即高達 7.8%，成為全球表現最差貨幣之一，國家財政經濟面臨重大挑戰。



蒙古國國旗

三、政治體制

蒙古 1924 年 6 月 3 日，廢除了君主立憲制。同年 8 月，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三次代表大會通過了蒙古人民共和國，走非資本主義道路的路線。1924 年 11 月 26 日，在庫倫舉行了國家大呼拉爾第一次會議，通過了蒙古歷史上的第一部憲法《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宣布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且將首都京都庫倫更名為烏蘭巴托。

蒙古人民共和國首個反對黨——蒙古民主聯盟是在 1989 年 12 月成立，隨後十多個反對黨先後成立，它們組織集會、遊行、絕食，要求蒙古人民革命黨和政府集體辭職，解散大呼拉爾，修改憲法，實行多黨制和議

會制等等。1990年7月，蒙古歷史上的第一次多黨選舉舉行，蒙古人民革命黨獲勝，繼續為執政黨。

蒙古自1990年起施行民主，採議會－總統制，總統及國會每四年分別改選一次。1990年3月，第十一屆大人民呼拉爾³第八次會議決定設立「總統」職位，故對《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有關條款進行了修改。1990年9月3日，蒙古第一次直接總統選舉舉行，蒙古人民共和國選出了首位總統彭薩勒瑪·奧其爾巴特。

1992年1月13日通過，同年2月12日生效的《蒙古國憲法》是蒙古歷史上第四部憲法。根據該憲法，自1992年2月12日起，蒙古的國名改為「蒙古國」。憲法確定蒙古國實行設有總統的議會民主制。憲法規定，蒙古國是獨立主權的共和國，崇高目標是在國內建立人道主義的公民民主社會；在未頒布法律的情況下，禁止外國軍事力量駐紮於蒙古國領土；國家承認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一切形式；國家尊重宗教，宗教崇尚國家；公民有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憲法生效後，彭薩勒瑪·奧其爾巴特繼續擔任蒙古國總統。1997年5月18日，蒙古第二次直接總統選舉舉行，蒙古人民革命黨總統候選人那楚克·巴嘎班迪當選為第二任總統。這是《蒙古國憲法》生效後首次舉行的總統選舉。

蒙古國2016年國會選舉已於6月29日舉行，由蒙古人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其主導的新政府組閣工作於7月底完成；總統大選則訂於2017年6月底舉行。

四、司法制度

蒙古之法院制度原則是採三級三審制，某些案件是採二級終審制及一級終審制。1992年1月通過之第四部憲法第48條規定，蒙古國法院由最高法

³ 在1992年蒙古更改國名以前，大呼拉爾稱為「大人民呼拉爾」，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成員由選舉產生，職權為批准憲法、頒布法律、批准國民經濟計劃等，1992年國號更改為蒙古國名，蒙古國國會之名稱也從大人民呼拉爾改為大呼拉爾「Great Hural」

院、省法院（包括首都法院）、地區法院、縣法院、省轄區法院組成，同時設有憲法法院，負責審查法令是否違背憲法。另在最高法院設有行政法庭，全國 21 個省及首都設立行政法院，處理行政訴訟之案件並審查行政法令之合法性。

蒙古檢察機關由國家檢察總署以及各級檢察署組成，依照第四部憲法第 56 條規定：一、檢察官監督案件統計、偵查和執行工作，以國家的名義參加審判。二、國家總檢察長、副檢察長，由總統與國會磋商後予以任命，任期為六年。三、蒙古國檢察機關的建制、組織、活動的法律依據，由法律規定。

肆、考察紀要

一、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 Mongolia）

12月12日上午代表團拜會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由副檢察總長帶同國際合作司司長 G.Gazorig、內部安全司司長 E.AMARBAT 以及起訴司司長負責接待，副總長特別表示臺灣與蒙古國過去檢察官交流頻繁，1994年就首次有臺灣檢察官訪問蒙古國，自2004年之後發展出持續穩定之交流模式至今，十幾年以來已有200多名蒙古國檢察官在司法官學院參加研習，司法官學院首次派團至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進行拜會，特別表達誠摯之歡迎之意。

蔡院長對於副檢察總長之歡迎，亦回應表示司法官學院雖然是首次來訪，但因為與蒙古國檢察官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此行至今已見到許多老面孔，倍感親切。



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總長與蔡院長及蔡司長進行意見交流

蔡院長亦向副檢察總長說明此行來訪之主要目的，是應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之邀請，以及法務部之支持才能順利成行。助理檢察總長 G.Ganzorig 在今年（105年）9月來信提議進一步之合作提議，希望開拓雙方既有之合作模式，而增加往後臺灣司法官學院派檢察官來蒙古開設短期檢察官訓練課程之合作計畫，此計畫從9月提出後，也獲得臺蒙雙方相關機關之支持，因此很快地付諸實行，由此可見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對於檢察官之在職訓練之重視。蔡院長表示，此次來訪問蒙古主要目的是跟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以及總長辦公室下所屬之檢察官培訓中心洽談訓練方式

之細節，規劃出適合蒙方之課程內容，並進一步洽商雙方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細節。



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總長帶同國際合作司、起訴司及內部安全司司長接見訪團

蔡院長特別向蒙方介紹此次來訪團員中，除司法官學院外，也包含法務部國兩司蔡秋明司長及沈珮芸專員，法務部國兩司是我國司法互助業務之對外聯繫窗口，負責處理我國與外國機關間之司法互助相關業務。

副檢察總長於會談中談及蒙古國最近正在進行司法改革，有很多關於司法制度之改革議題，連同檢察官之義務，均在此波改革議題中，因此想要參考臺灣過去的經驗，也希望透過雙方之交流，讓蒙古檢察官瞭解臺灣檢察官的工作、定位及使命，也作為蒙古在檢察官定位改革議題中之參考。蔡院長也回應我國目前正在進行司法改革，雙方就司法改革之目標及展望交換意見。



會談結束蔡院長持續與內部安全司司長 E.AMARBAT 交換意見

二、蒙古國檢察官協會（Mongolian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12月12日上午拜會完檢察總長辦公室後，代表團前往蒙古國檢察官協會進行訪問會談。蒙古國檢察官協會由會長 TS.BYAMBATSOGT 及執行長 G.Ganzorig 親自接見。會長 TS.BYAMBATSOGT 也是蒙古國副檢察總長，會長先介紹蒙古檢協會之組織。檢協會非屬行政機關，全蒙古共有 565 名檢察官，全部都是檢察官協會之會員，協會的工作目標之一是提高蒙古檢察官專業能力、工作環境並協助蒙古檢察官培訓，也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之活動。

會長介紹完蒙古檢察官協會之組織及工作後，進入此行之重點會談，亦即洽談臺灣司法官學院派講師至蒙古開辦三日蒙古檢察官訓練課程之培訓計畫。培訓計畫在行前，即已先由蒙方草擬草稿，經司法官學院修改後以電子郵件先行交換，因此當日即以經司法官學院修正後的版本為討論基礎。

蔡院長先說明我方原則上希望提供蒙古檢察官需要的課程，部分修正是考量某些蒙方提供之課程名稱，在台灣沒有相對應之制度，因此是以蒙方原本提出需求之課程為基礎，修改部分名詞使之符合臺灣制度。另外，我方認為蒙方提出之課程初稿，應可歸類為三大類，包括檢察官倫理、刑事程序以及刑事實體法，我方建議可以將順序調整成先講授程序法，再依序講授實體法及檢察官倫理，因要瞭解檢察官之倫理，必須先瞭解我國刑事司法制度、檢察官之工作及所受之程序規範，才得以瞭解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之原因情形，故以此授課順序，將有助於蒙古檢察官瞭解我國制度以及吸收學習。

我方建議第一：課程排序方式建議先從介紹台灣刑事司法制度開始，接續講授刑事程序，其中包含偵查程序之開啟、證據之蒐集、偵查程序之終結，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簡而言之程序法之課程是介紹臺灣檢察官整個刑事程序從頭到尾之工作。

G.Ganzorig 助理檢察總長回應表示，蒙方原本訂定之「檢察官審判後行為」之課程名稱，是想要瞭解地方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之問題，包含檢察官上訴第二審、第三審檢察官角色之問題。因為在蒙古，一審裁判後檢察官跟律師都可在 14 日內提出上訴，二審判決後律師及檢察官之上訴權利呈現不平等狀態，律師可以上訴第三審，檢察官也可上訴到第三審，檢察官的上訴第三審稱為 Protest，兩者雖然都要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而提出，但是不同之處在於檢察官若提出 Protest 最高法院一定要受理，反之



G.Ganzorig 助理檢察總長與我方就課程內容進行溝通律師若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則可以裁定駁回，因此被告及檢察官在上訴第三審之地位是不平等的，因此希望瞭解臺灣刑事司法制度中，檢察官在上訴制度之角色為何。我方與蒙方經過課程內容溝通後，均同意將執行改為「上訴審檢察官之角色」。

蔡院長接續表示，程序法結束後，我方建議接續講授刑事實體法，蒙方關於刑事實體法部分希望的課程包含刑罰之種類以及法人罪責，關於此兩項課程希望先瞭解蒙方想要側重之課程重點為何？

G.Ganzorig 執行長回應表示，蒙古最新修法將公司納入犯罪主體，刑罰之方式有包含取消公司特許權利、罰鍰及解散公司等等，這些在蒙古國新修正之刑法內都屬於對公司的刑罰種類。因蒙古國將法人納為刑罰主體是新興制度，且刑事訴訟法內並沒有相關之程序規定，因而希望了解臺灣關於偵辦公司犯罪之方式、法人犯罪之理論以及偵查技巧等等。

蔡院長對於法人犯罪課程部分，先向蒙方解釋在臺灣刑罰規定，法人的刑事處罰只有科以罰金一種，若是罰鍰、解散公司等等，在臺灣是屬行

政處罰，而臺灣目前主流理論認為法人原則上沒有刑事責任能力，處罰法人是來自於負責人的責任能力轉嫁，若希望由臺灣檢察官教授法人犯罪之課程，可能會先講到臺灣處罰法人犯罪之上開法律限制，包含檢察官偵辦法人犯罪之偵查方式，另因為臺灣最近在刑法、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部分有大篇幅之擴大，此課程也可包含分享偵辦公司犯罪包含追討犯罪所得之手段及方式，並針對臺灣目前比較常見之排放污染、食品安全、經濟犯罪等等之法人犯罪態樣進行案例分享。此提案經蒙方與我方討論溝通後，決定以上述蔡院長之提議，並著重在分享臺灣偵辦法人犯罪之現狀及經驗分享。



我方代表團就課程內容與蒙方交換意見

程序法及實體法之課程確立後，雙方接續進入討論第三天之檢察官倫理課程，蔡院長先就我國檢察官倫理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程序向蒙方做初步之介紹，並向蒙方表示在我國檢察官之懲戒是先經由檢察官評鑑程序，臺灣負責處理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之程序採雙軌制度，檢察官內部有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是檢察官，另外在各檢察署內設有檢察官職務評定委員會，每個檢察署發現檢察官有違反倫理規範事由，先由各檢察機關內部評定委員會開會，如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就報由上級

審職務評定委員會審查，若上級檢察機關之職務評定委員會亦認有違反，就報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透過評鑑程序後才會進入懲戒程序，而懲戒程序則係由職務法庭負責審理，因此關於懲戒程序之介紹建議課程名稱可改為檢察官評鑑程序以及職務法庭。

副檢察總長 TS.BYAMBATSOGT 也向我方表示，蒙古國檢察官的倫理規範是總統發布，依倫理規範蒙古國設有一個倫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不隸屬於檢察總長，委員由總統提名，共有 10 名委員，其中有 3 至 4 名非檢察機關成員擔任，副檢察總長身兼倫理委員會之會長，有違反倫理規範者由倫理委員會某一成員負責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交給倫理委員會開會決定處分方式，針對倫理委員會之處分可以上訴到行政法院進行救濟。因兩國關於檢察官懲戒之程序不同，建議以臺灣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之處理經驗來講授即可。



我方代表團與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協會及培訓中心多方共同洽談訓練計畫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內容



會談結束後我方致贈司法官學院出版之司法倫理書籍，供蒙方作為未來訓練課程之資料參考

我方代表團與蒙方就課程內容完成溝通協調，並達成課程共識後，亦就明年之開辦時間進行討論，初步達成在 106 年 5 月開班試辦之共識。

除訓練課程之溝通外，此行另一主要目的即係針對蒙方提出與司法官學院簽立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細節進行討論，副檢察總長 TS.BYAMBATSOGT 先建議因蒙古檢察官協會對檢察官的專業培訓有很大影響力，檢協會提供的訓練課程與檢察總長辦公室有互相配合，初步建議與檢協會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蔡院長回應表示，關於簽署主體之問題，我方希望能與政府機關簽署，副檢察總長 TS.BYAMBATSOGT 表示得以與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或者是其轄下之檢察官培訓中心簽署，關於簽署主體會後將與總長進行討論，並於參訪結束前告知訪團，雙方就訓練課程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洽談均達成一定共識，圓滿結束。（我方於返臺前亦獲得蒙方消息，確定由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與司法官學院簽立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所屬蒙古檢察官培訓中心（Prosecutor Training Center）

12月12日下午我方代表團來到蒙古國檢察官培訓中心，由中心主任暨助理檢察總長 L.Bold 親自接待。蒙古檢察官培訓中心，成立至今約兩年多，成立之前檢察官的培訓是由法務部負責，之後才隨著中心的成立隸屬於檢察總長辦公室轄下。培訓中心的目標是提高檢察官之專業能力，主要負責在職檢察官階段性之研習，在法務部負責訓練之時代，是針對所有律師進行培訓，而現在培訓中心是專責針對檢察官進行在職訓練，自明年起，更擴及檢察官助理及行政人員。培訓中心的教室一次可以容納 40 到 50 位檢察官研習，內設有宿舍區，可容納 30 人，目前是規定檢察官每 3 年必須參加一次培訓。培訓中心內有 4 位專任講師，都是選取具有多年檢察官職業經驗，並且具有國外碩士、博士學位之蒙古國法律先進擔任授課講師，調任檢察官培訓中心擔任專責講師，目前並無調任年限及回任之限制，除 4 名專任講師外，亦有聘請教授來授課。

Bold 主任亦表示，自己在 2005 年曾參加司法官學院舉辦之蒙古檢察官班，對於公司刑事責任以及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課程非常感興趣，目前在培訓中心內之 4 名專責講師過去也曾到臺灣司法官學院上過課，除了對於臺灣司法官學院長期的合作交流表示感謝，另因蒙古國檢察官培訓中心成立不久，今年才開始規劃檢察官助理及檢察機關行政人員之訓練課程，預計從 2017 年開始實施，希望能就訓練機構之角度與臺灣相互交換經驗，例如師資資料庫之建立等等，均想吸取臺灣經驗。蔡院長除對於中心主任之歡迎表達感謝，亦針對司法官學院之職掌進行介紹，並當場播放司法官學院之英文簡介給培訓中心人員觀看，使檢察官培訓中心人員對於學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BLOD 主任另向訪團介紹蒙古檢察官之選任方式，蒙古之檢察官必須先通過律師考試，而律師的考試資格是先必須具有兩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者才取得律師考試之資格，通過律師考試後者才具備擔任檢察官之資格，而蒙古的檢察官均是由具備兩年以上檢察官助理經驗之人選中選任，法官則是須另外通過法官之考試，目前均無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



檢察官培訓中心之上課教室



檢察官培訓中心一隅

會談結束後，BOLD 主任帶領訪團前往蒙古檢察官歷史文物館參觀，內有關於蒙古檢察官相關之歷史文物，包含過去檢察官之辦案工具、手冊、衣物及歷來總長之介紹等等，使我方代表團對於蒙古檢察官之歷史背景有了更深度的瞭解。



辦案手冊內有關於羊齒判斷羊年齡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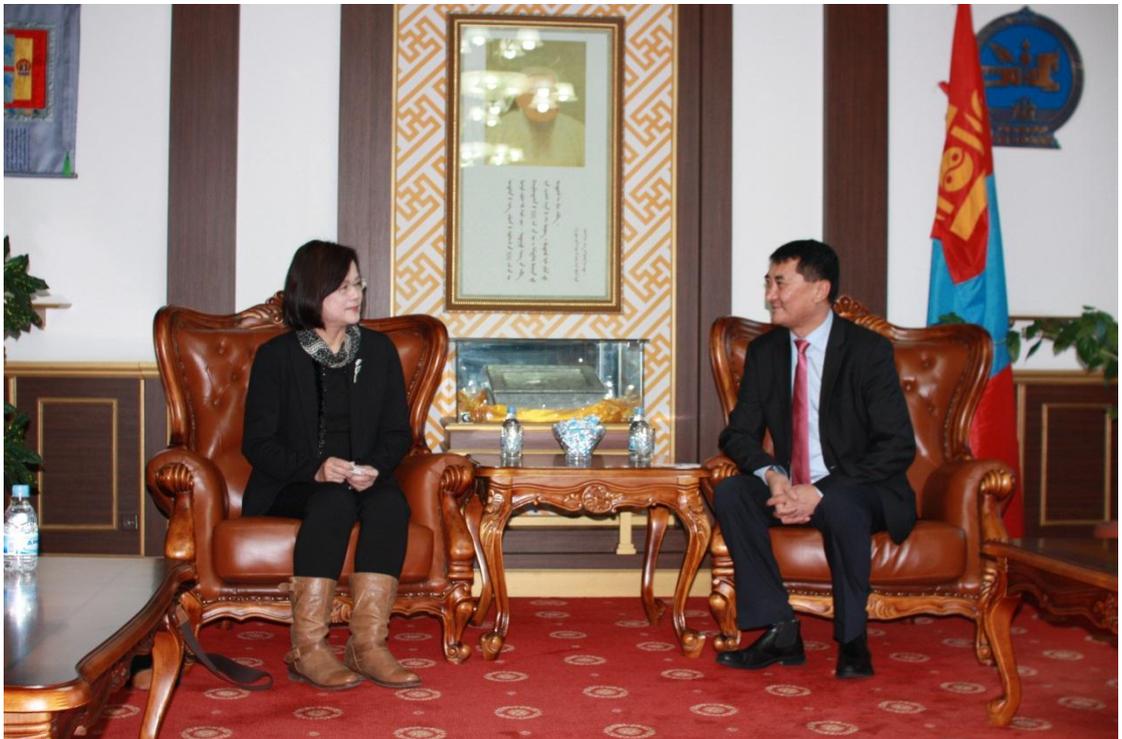
蒙古檢察官服及星階



BLOD 主任向訪團介紹蒙古檢察官歷史文物館內之展覽品

四、 法務暨內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of Mongolia）

12月13日上午訪團前往法務暨內政部進行拜會，由行政管理司司長 B.Unenbat 代表會見。蒙古國檢察機關與法院機關是分別且獨立的機關，法務暨內政部係掌管蒙古國法務及內政之行政機關，法務暨內政部是蒙古國最初 5 個部之一，主管包含警察、國防、邊界管制等事務，內有契約與法律司掌管法案之提案。B.Unenbat 司長對於代表團之到訪，表示歡迎，並對於此行洽談之訓練計畫及合作瞭解備忘錄表示關心，並表示希望藉由深化雙方交流，促進兩國檢察官對於彼此司法制度之了解。司長另介紹蒙古現正進行之司法改革，此次之改革是從 2012 年開始了一連串之修法，改革重點遍及刑法、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因蒙古國諸多法規需要修正始能符合蒙古目前社會之需求。法務暨內政部之任務是草擬法案草稿，並將法案草稿交由國會審議，因此在此波司法改革中擔負重要責任。



院長與法務暨內政部行政管理司 B.Unenbat 司長進行會談及意見交流

蔡院長特別向 B.Unenbat 司長介紹此行代表團內，除司法官學院之成員外，另有法務部擔任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窗口之國兩司之蔡秋明司長率同沈珮芸專員參與此次公務參訪。

蔡司長接續介紹我國法務部國兩司負責之業務，其中關於司法互助之部分，迄今已與三十多個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主要是美國、歐洲國家以及中國大陸。臺灣雖與大部分國家間沒有司法互助雙邊協定，但遇有具體請求，仍基於國際司法互助之必要性，相互提供協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我國最早在 91 年間與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現已與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越南簽有司法互助協議或協定。另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部分，迄今已與德國、英國簽有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持續與其他國家洽簽中。又蒙方曾向本部表達希望能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復請我方提供相關範本供參。

B.Unenbat 司長表示，蒙古國法務暨內政部內之條約法律司確是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法機關也樂於與臺方進行交流合作，惟簽署雙邊協定按蒙古國內法規定，須透過外交部，並以國家、人民利益為優先考量。蔡院長復補充表示，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是基於個案需求，希望執法機關間能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立場，相互合作支持。



國兩司蔡司長向法務暨內政部說明我國司法互助業務。

五、 蒙古國 Khan-Uul 地區檢察署(Prosecutor Office of Khan-Uul District)

12月13日上午拜會完法務暨內政部後，代表團驅車前往 KHAN-UUL 地區檢察署進行參訪，由檢察長 U.SODNOMTSOG 親自會見。KHAN-UUL 地區檢察署是烏蘭巴托市 6 個地區檢察署之一，去年剛滿 50 週年，全署共 40 名員工，其中有 19 名檢察官。檢察官下有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執行公務，具有律師資格且有檢察官助理 2 至 3 年的工作經驗後，則可經由地檢署推薦、總長決定之方式升遷為檢察官，現狀幾乎大部份之檢察官助理最後都會升遷為檢察官，但因工作表現會有升任檢察官早晚之不同情形。

U.SODNOMTSOG 檢察長帶著代表團走訪參觀檢察署之辦公環境，並介紹蒙古檢察官之工作主要是監督犯罪調查，從警察機關偵查開始就要受到檢察官之監督，但蒙古國的檢察官不能自行實施偵查，例如不能自行傳喚當事人開庭，僅能在司法警察詢問時在旁監督或是共同訊問。但地檢署仍設有一間會見室，當被告或案件當事人聲請與檢察官會見時，檢察官得以在該會見室與其進行會見。



蒙古檢察官因原則上不會自行傳喚當事人訊問，故地檢署僅設有上圖一間會見室，在當事人聲請與檢察官會見時即在此進行會面。

調查機關偵查完畢之案件送到地檢署，地檢署必須在 19 日之內結案，做出起訴、補正、撤銷不成立之處分，結案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司法警察，雙方均可針對檢察官之結案結果表示不服。地檢署的入口處設有一電子觸碰式面板，



得以讓當事人查詢自己的案件何時收案、何時結案、偵辦進度以及由哪位檢察官承辦等公開資訊，另搭配一旁電子螢幕顯示之檢察官在勤表，即可知道今日地檢署內有哪些檢察官在勤中。此種電子觸碰式面板查詢案件進度之設施，目前僅在 KHAN-UUL 地區檢察署設置，未來是希望連到地檢署官網之方式規劃。

檢察長向代表團介紹蒙古檢察官監督犯罪調查之方式，主要也是以卷宗審理之方式進行

地檢署之檢察官除負責犯罪調查之監督以外，也負責監督監所、拘留所之工作，監督內容包含拘留之原因、時間長短、拘留室之條件、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受到監獄處分等，均受到檢察官之監督。



Албан тушаал	Нэр	Төлөв
Урьдчилсан прокурор	У Содномцог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Солбицол прокурор	Б Ненж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Тамгын хэлтсийн дарга	П.Эрдэнэбат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ажил хариуцсан туслах л...	Г.Мижиддорж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ШТТ ажил хариуцсан туслах прокурор	Д.Түвшээ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БЭАТХ ажил хариуцсан туслах прок...	П.Зориг	ӨӨГТЭЙ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В.Отгончимэг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Г.Ганчимэг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Ц.Цэндсүрэн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Ц.Осоржамба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П.Оюунцэцэг	ЭЭЛЖИЙН АМРАЛТТАЙ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Х.Жансэв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Г.Мөнхбаяр	СУРГАЛТАЙ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Т.Мижиддорж	СУРГАЛТАЙ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Н.Пүрэвтөгтох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Ж.Батхуяг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Б.Соёлмаа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Т.Жаргалсайхан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ХӨМБАХТ хяналтын прокурор	Т.Болормаа	ЧӨЛӨӨТЭЙ
Дүүргийн прокурорын туслах	М.Азана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Захиргааны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С.Солонго	ЧӨЛӨӨТЭЙ
Захиргааны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А.Амгалан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Захиргааны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А.Номин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Прокурорын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Э.Баттулга	ЧӨЛӨӨТЭЙ
Прокурорын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Д.Хонгорзпил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Прокурорын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Н.Энхболд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Прокурорын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Н.Цэнгэлбаяр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Прокурорын чиг үүргийг хэрэгжүүл...	Э.Намуун	ЧӨЛӨӨТЭЙ
Бичиг хэргийн эрхлэгч	Л.Гантотгох	ЧӨЛӨӨТЭЙ
Бичгэн мэргэжилтэн	Д.Уянга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Эрүүгийн хэргийн эрхлэгч	М.Сумъяа	АЖЛЫН БАЙРАНД

電子看板供民眾查詢案件收案時間、承辦檢察官、結案時間及結果

地檢署入口處之螢幕顯示檢察官之在勤狀況



KHAN-UUL 地區檢察署檢察長及接待成員與我方代表團合影留念

六、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Judicial General Council of Mongolia）

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是依據蒙古國憲法所設立之獨立機關，掌管司法行政權，12月13日下午代表團參訪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由總委員會主席 Prof. Lundendorj. N 親自接待代表團，接待成員另包含執行秘書長 MENDSAIKHN.T 以及司法人事部、外事局等主管。主席 Prof. Lundendorj 向代表團介紹司法總委員會之成立歷史。蒙古國在 1993 年頒布憲法規定設定司法總委員會，職掌司法行政事務，之後 10 年是先由法務部部長兼任，後來又由最高法院之人員兼任，直至 4 年前，改由現在獨立運行之方式，有專任之司法委員會成員，蒙古國對於司法行政事務，與世界各國之模式不同，未將法院行政放在行政部門或是法院部門，而是採用另一種獨立之模式，完全獨立於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會在 4 年前改由專任委員完全獨立於法院系統外之組織成員負責司法行政之原因，是因為蒙古國經歷過去 10 年由法官兼任行政，發現如此運行下會有制度上之弊端，例如司法行政單位向國家掌管預算之人員爭取預算，之後發生回過頭來在個案上要求回饋之狀況。因此決定改由專任委員，完全獨立於審判系統以外之機關掌司法行政之模式。



主席 Prof. Lundendorj 向代表團介紹司法總委員會之成立歷史、職掌及對於司法改革之推動

司法總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目前是有 5 名委員，委員由總統形式任命，選任方式 5 名成員其中 3 名成員是由三級法院提名出來，全國 260 多名之各級法院法官匿名投票選出後提名出來(投票率須達百分之 80)另外 2 名分別由司法部部長及律師協會提名。

主席 Prof. Lundendor 向代表團介紹，過去三年，司法總委員會致力於司法改革之推動，推動之成果包含：

- (一) 法官薪水之提高：蒙古國法官過去的薪資不高，因此總委員會在過去三年，不停地與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就法官待遇之部分作意見溝通，透過三年的努力奮鬥，目前法官之薪水是比蒙古國任何公務員的薪資高，此為司法改革之重要成就。
- (二) 法院財政狀況之改善：過去全蒙古司法機構之預算僅佔全國預算百分之 0.3，現在已提高到百分之 0.65 至 0.8。另外也有人事方面之改革，把法官之員額增加百分之 60，選拔 150 名新任法官，把遴選條件及程序更加制度化，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成為法官。蒙古國憲法規定一審法院法官之年齡必須大於 25 歲，5 年前法官超過 8 成都是女性，法官及檢察官女性比例偏高之原因，在於蒙古家庭傳統觀念裡，較重視女兒的教育培養，而認為兒子未來應有能力謀生，長久以來造成女性受到高等教育之人數是多過於男性。目前女性比例有下降到百分之 66 左右。
- (三) 蒙古國法院公開化、透明化：蒙古國過去判決書並未對外公開，這三年來的司法改革，將蒙古國三級法院之判決書放在網路上公開，司法判決公開化也有助於蒙古國法學之研究。此項進步在德國司法組織對蒙古國的司法制度進行評估（蒙古國是第五個國家被該組織評估之國家），評估報告認為蒙古國之司法機關已完全公開，因此這個評估報告也可被認為屬於司法改革之成果之一。

- (四) 修改不合時宜的法律：蒙古國之歷史 2225 年，過去是社會主義國家，因此司法改革之一大工程是廢止過去具有社會主義色彩之法律，司法總委員會也致力於法律修正草案之草擬，目前蒙古國已頒布完整體系之 5 部法律，也是司法改革之成就之一。
- (五) 維持審判獨立：司法總委員會為改革保護法官不遭到關說，目前的作法是法官遭到任何人關說時，可以向司法總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司法總委員會介入調查處理，調查屬實後最嚴重可透過司法程序罷免關說之官員，以上機制啟動後致使法官遭到關說之情形明顯變少。
- (六) 增進法官專業化：過去蒙古的法官是兼辦各種案件，這幾年往法官專業化之方向改革，目前民事、刑事及行政法院的法官已經分開，有助於法官專業化之提升。未來進一步之規劃是在各個法院中再設立不同專庭。
- (七) 審判工作與司法行政分立：蒙古國過去由法官兼辦司法行政之弊端，以如前述，因此蒙古國致力於將審判工作與司法行政工作分開，司法行政包括制定法院預算、法院硬體設施、法官遴選及任免工作、法官培訓、法院紀律及法官及法院之安全等等，

現均改由司法總委員會職掌，相關法案是由司法委員會草擬後，提出由國會審理。



蔡院長就司法改革議題與蒙方交換意見

(八) 法院資訊數位化: 因蒙古國土幅員遼闊, 為便於法院資訊傳遞, 未來包括法院審理進度、案件管理等流程, 均朝向數位化邁進。

以上是蒙古國過去三年的司法改革大概重點項目, 未來也希望師法臺灣法院之為民服務化, 將蒙古國法院改向以服務人民為目標之法院, 另外無紙化之部分, 也將是未來的改革重點。

蔡院長對於主席關於蒙古國近 3 年司法改革之介紹感觸頗深, 表示蒙古國最近在進行之司改方向, 與臺灣 20 年前之改革方向是非常相似, 但臺灣目前仍面臨到不同之司改議題, 我國目前司法改革之方向, 包含人民參與審判、司法官之進場、退場機制等等, 改革議題雖與過去不同, 但感受到司法改革是條持續的路, 沒有結束的一天。蔡院長特別表示, 在臺灣法官與檢察官之身份保障包含待遇是與法官完全相同, 在臺灣的想法, 要給予檢察官可以抗拒政治力干涉之能力, 因檢察官是案件的開端, 若沒有檢察機關將案件起訴到法院, 法院是沒有辦法審理到的, 因此認定檢察官是具司法屬性之獨立官署。

針對我國之司法行政事項，是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掌理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行政事務，司法院會調派法官至司法院辦事，調辦事期間並沒有辦理審判業務。司法院的預算受到憲法保障，司法院所編的法院預算，依照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不可以刪減，只可以加註意見，幫助審判獨立，但檢察機關在預算方面就沒有受到預算獨立之保障。我方代表團與司法總委員會會在會談中，就兩國之司法行政、司法改革等事項充分交換意見，圓滿結束。



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主席及接待成員與我方代表團合影留念

伍、後記

講到蒙古國就會想到蒙古的民族英雄成吉思汗，蒙古國 13 世紀初，蒙古人首領成吉思汗統一此地區所有蒙古部族，建立大蒙古國（Great Mongolia State），也奠定大蒙古國的基石。蒙古國人民對於成吉思汗之景仰，雖曾因蘇聯共產勢力之介入，打壓蒙古人對於民族偶像之崇拜而一度消沈，然隨著蒙古脫離蘇聯控制，實施民主化後，人民對民族意識再度被喚醒，今日蒙古社會對於民族思想、傳統文化之保護及重建，意識逐漸高漲，蒙古社會尊崇成吉思汗之現狀，在此行中也得以清楚感受到。

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在此次行程安排上，也特別利用空檔時間，帶領代表團成員參觀成吉思汗大雕像紀念館、蒙古帝國博物館，並於晚宴時間安排蒙古傳統樂器馬頭琴之表演，讓代表團成員得以利用此行，瞭解到蒙古國之傳統文化及歷史故事，也對於蒙古國有了更深度之瞭解。



代表團參觀成吉思汗大雕像紀念館

陸、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檢察官定位方面：

蒙古國與我國自 2004 年開始即有穩定之司法界交流，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每年固定開辦蒙古國檢察官班及蒙古國法官班，迄今已有 200 多名檢察官過去曾來臺灣參與訓練課程，此行中拜會的各機關主管級代表，幾乎過去也都曾來過臺灣參與司法官學院舉辦之蒙古國檢察官班，深切感覺到此長期穩定的司法交流，為兩國司法界建立深厚之情誼。而過去蒙古國雖固定每年指派檢察官來臺灣受訓，但臺灣的檢察官前往蒙古進行公務拜訪的比例卻相對少很多，因而我國對於蒙古國的司法制度相對是較少資料可供參考，此行之拜訪，代表團特別針對蒙古國的司法制度深入瞭解，也發現兩國司法制度中諸多相異之處。例如在拜訪蒙古國的 KHAN-UUL 地區檢察署時得知，蒙古國的檢察官是職司監督犯罪調查，並不能主動進行偵查，其法定職權較類似中國大陸之檢察官，與我國繼受於歐陸法系之檢察官制度並不相同，瞭解兩國檢察官職掌之不同，對於未來蒙古國檢察官班之課程安排具有相當幫助，與蒙古國檢察官相互交換兩國檢察官法定職權時，也深切感受到，在檢察官主要僅能進行「監督」犯罪調查之國家，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僅能作「形式上之偵查」，主要功能只限於起訴審查後之公訴，此類型之國家因偵查程序之啟動權原則掌握在在警察（公安）之身上⁴，沒有具有司法官身分保障之檢察官得以主動啟動偵查，對於追訴執政當局、公權力機關之不法犯罪較為困難，犯罪之偵查較容易受到行政權之干涉，不利國家廉潔之發展。反之，我國檢察官之角色因繼受於歐陸法系之檢察官角色，認為檢察官屬於獨立於法院之刑事司法機關，在刑事司法領域內，檢察官與法官相同，皆擔負司法保障功能，且負有法定義務與客觀義務，檢察官行為目的亦在發現真實與追求正義，因而檢察官之職權設

⁴萬毅，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36 頁。

計上加強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之主導功能，故檢察官並非司法權作用，亦非單純行政權作用⁵。不禁讓我們反思，不同法制之設計，係因國家、人民賦予對於檢察官之期待及任務不同，當國家、人民決定賦予檢察官發現真實與追求正義之使命時，其偵查主體及司法屬性之角色定位即係為盡其刑事司法任務所不可或缺，檢察官也應盡其職責公正、客觀、超然、獨立追訴犯罪。過去將啟動偵查之權利放在警察（公安）之國家，也因意識到此種制度設計不利於追訴執政當局、公權力機關之犯罪，亦有如大陸將職務犯罪⁶之偵查權與一般刑事犯罪區別，交與檢察官啟動偵查之作法，即係期待藉由具司法屬性之檢察官，才能超然、獨立而不受政治力干預地追訴犯罪。

二、檢察官選任方式方面：

在 KHAN-UUL 地區檢察署時，也針對檢察官之選任方式特別詢問檢察長 U.SODNOMTSOG，蒙古國檢察官是從具有律師資格且有檢察官助理 2 至 3 年的工作經驗者選任，也就是具有律師資格者得以應徵進入檢察署工作，由檢察官助理開始做起，透過工作之表現來決定是否得以調升成為檢察官，如此之進用方式與我國主要是透過司法考試進用之方式並不相同，較近似英美法系之檢察官進用方式。此種選任方式，理論上讓檢察機關得以透過長時間之工作觀察，選出適任之人擔任檢察官，對於選任真正適合之人擔任檢察官應有幫助，但是從會談中亦得知，在蒙古幾乎所有之助理檢察官最後都還是會升為檢察官，只是依照工作表現會有時間早晚之不同。讓代表團感到不解者是，倘若從助理檢察官中擇優選任，為何幾乎所有的

⁵何賴傑，對刑事審判權之監督——以檢察官功能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改講堂講義，第 2 頁。

⁶「職務犯罪是指國家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經濟利益或侵犯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的犯罪行為，或者國家公職人員不正確履行或怠於履行職權造成重大損害的犯罪行為，或者公民侵害職務廉潔性，破壞國家對職務行為的管理活動的犯罪行為」，引自馮興吾 郭薇，職務犯罪偵查程式論(上)乙文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783.&job_id=150263&article_category_id=849&article_id=79674

助理檢察官最終仍都能成為檢察官，是制度上什麼原因所致，在當下並沒有獲得答案。

三、司法行政權方面：

拜會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時得知，蒙古國之憲法規定設立獨立委員會掌管司法行政權，以確保司法權之獨立。司法行政權之歸屬在我國此波司法改革，也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外國立法例上司法行政權之歸屬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1.由行政權下之司法部掌管、2.由最高法院會議主導、3.由獨立委員會負責等等，觀察外國立法例上發現，無論採用何種制度，其中心思想都圍繞在司法獨立之保障，以司法審判不被行政權侵擾為最主要之目標，因此讓行政權以外之機關掌理法官之人事、升遷、調動等與審判相關之行政事項。我國是五權分立之國家，由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就審判相關之事務分配、法官升遷、調動等審判核心事項，早已獨立於行政權以外，透過司法行政權之歸屬來保障司法獨立，並非我國現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我國目前最主要之問題是在於司法院之法律提案權，審檢分隸後司法院與法務部關於法律提案權之劃分，是經由兩院秘書長協商後以程序法、實體法劃分，然實際運作上造成諸多問題，例如：法務部、司法院在司法行政相關之法案決策上形成雙頭馬車，造成司法行政資源之重疊及浪費。參觀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時發現，蒙古國為保障司法獨立，將司法行政事項劃歸由憲法保障之獨立委員會掌管，觀諸其掌管之司法行政事項為：制定法院預算、法院硬體設施、法官遴選及任免工作、法官培訓、法院紀律及法官及法院之安全等等，均屬「審判核心」相關之司法行政事項，反觀我國是直接以程序法、實體法之區分方式，使司法院之司法行政權範圍不僅限於審判核心相關之司法行政事項，與司法政策決定，蘊含政治責任之法律提案權也劃歸司法院負責，如此廣義之司法行政範圍，是否有侵越行政權，而違反權力分立、民主國原則，才係我國目前司法行政權之改革所要面對之問題。況依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司法院必須審判機關化，

故未來司法院如成為純審判機關，是否還適宜擁有目前的司法行政權，亦係備受爭議的議題，勢需在此次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一具體之改革方向。

柒、活動剪影



與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黃國榮代表（右二）及郭文欽組長（左二）餐敘



黃國榮代表（右二）及郭文欽組長（左二）向代表團介紹蒙古國之政治社會及經濟概況



代表團在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前留影



蔡院長致贈澎湖監獄受刑人製作之沙畫作品予蒙古國副檢察總長



代表團與蒙方就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訓練課程進行磋商



本學院蔡碧玉院長及教務組盧筱筠組長與蒙古國國際合作司司長即助理
檢察總長GANZORIG. G就合作內容交換意見



蔡院長致贈禮品予蒙古國檢察官培訓中心主任L. BOLD



代表團在蒙古國檢察官培訓中心前留影



代表團拜訪蒙古國法務暨內政部，由公共行政司司長B. UNENBAT代表接見



本學院蔡院長及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向B. UNENBAT司長介紹致贈之禮品



Khan-Uul地區地檢署檢察長U. SODNOMTSOG向代表團介紹基層檢察官之工作



法務部國兩司蔡秋明司長致贈禮品予Khan-Uul地區地檢署檢察長U. SODNOMTSOG



代表團拜會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



本學院蔡院長致贈禮品予蒙古國司法總委員會主席Prof. Lundendor



欣賞蒙古國傳統文化馬頭琴表演



參觀蒙古帝國博物館瞭解傳統蒙古包內部配置